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外司办学〔2015〕1526号

关于申报 2016 年度外国文教专家聘请计划的通知

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现将申报 2016 年度外国文教专家聘请计划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分类。2016 年度外国文教专家聘请计划包括教育部组织实施的“海外名师项目”、“学校特色项目”和“学校常规项目”，教育部与国家外专局联合组织实施的“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111）项目”，国家外专局组织实施的“引进海外高层次文教专家重点支持计划项目”等。

二、申报材料。各校 2016 年度外国文教专家聘请计划申报材料包括：

1. 教育部直属高校 2015 年度外国文教专家聘请计划执行情况表；
 2. 教育部直属高校 2016 年度外国文教专家聘请计划申报表；
 3. 教育部直属高校 2015 年度外籍教师工作创新做法和典型案例（1000 字以内）；
 4. “海外名师项目”、“学校特色项目”、“学校常规项目”申请表。
-

三、截止时间。第 1、2、3 项材料报送时限为 2015 年 9 月 18 日；第 4 项各类材料报送时限为 2015 年 10 月 16 日。以上材料请同时提交电子文档刻录光盘（勿以电子邮件形式报送）。

四、总体要求。为编制 2016 年度外国文教专家聘请计划，请各校注意做好以下方面的工作：

1. 各校应当更加自觉地将外籍教师工作纳入贯彻教育规划纲要的具体行动之中，充分发挥其对学校整体工作的促进作用。

2. 各校应当通盘考虑外专经费的整体结构和布局，参考逐年可能增长的幅度，合理选择和安排与学校发展最为相关的项目，避免无节制地申报项目。

3. 各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外事）部门应当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加强规章制度建设，完善工作流程，做好各类项目的申报和管理工作的。

4. 各校应当认真领会有关项目指南的精神和要求，严格遵守报送时限，确保各项报送文件的质量。请登录教育部门户网站 www.moe.gov.cn（国际司-综合事务栏目）浏览和下载本通知以下材料：

1. 教育部直属高校 2015 年度外国文教专家聘请计划执行情况表
2. 教育部直属高校 2016 年度外国文教专家聘请计划申报表
3. “海外名师项目”项目指南（2016 年度）
4. 海外名师项目申请表（2016 年度）
5. “学校特色项目”项目指南（2016 年度）
6. 学校特色项目申请表（2016 年度）

7. “学校常规项目”项目指南（2016 年度）

8. 学校常规项目申请表（2016 年度）

联 系 人：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 霍登科 陈 立

地 址：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

邮 编：100816

电 话：（010）66096856，66097530

传 真：（010）66096856


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
2015 年 8 月 18 日